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金

河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公 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4-6
- 二、机构设置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1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1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7-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24

第四部分 附件 25-38

第五部分 附表 39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镇党委主要职责

1.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党的主张、落实党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团结并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推动各项事业改革发展。

2. 讨论决定本镇加强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公共服务、维护安全稳定、指导基层自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3. 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各类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推荐、提名、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有关事项。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村民自治良性互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支持“两代表一委员”和统一战线成员在基层治理中积极发挥作用。

7.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8.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辖区内的城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安全管理、住宅小区和房屋管理等工作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攻坚、民族宗教等工作。

9. 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村规划等有关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

公益事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 加强社会管理，负责或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统计、粮食安全、供销合作、脱贫攻坚等工作。

6. 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承担辖区内基层治理、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 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等，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 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后备力量建设等有关工作。

10.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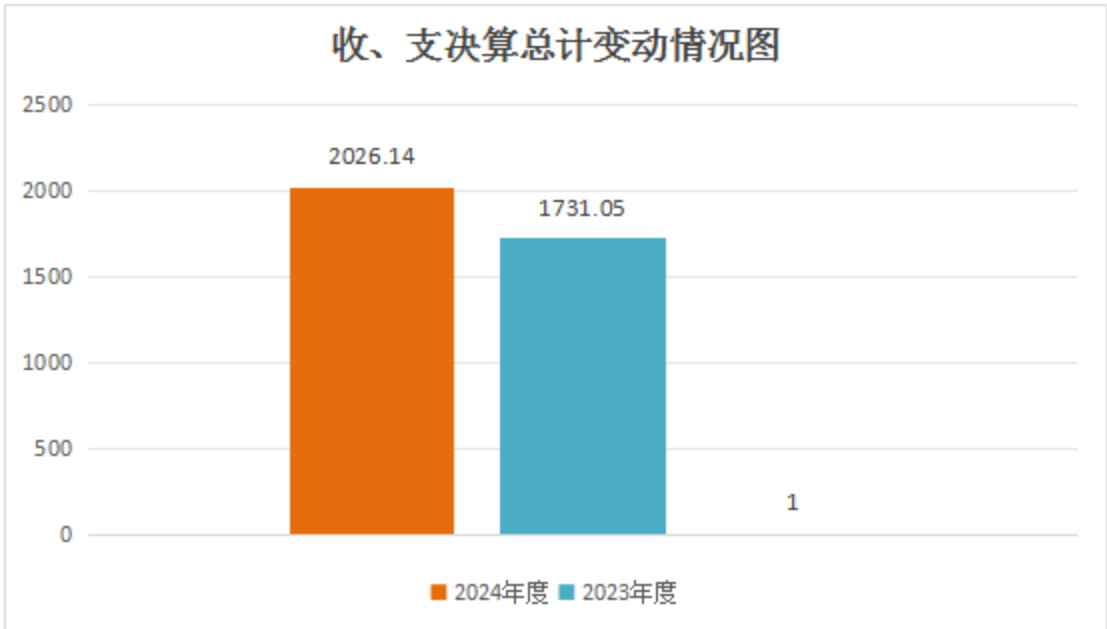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26.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95.09 万元，增长 17.05%。主要变动原因是收入支出结构的调整人员和项目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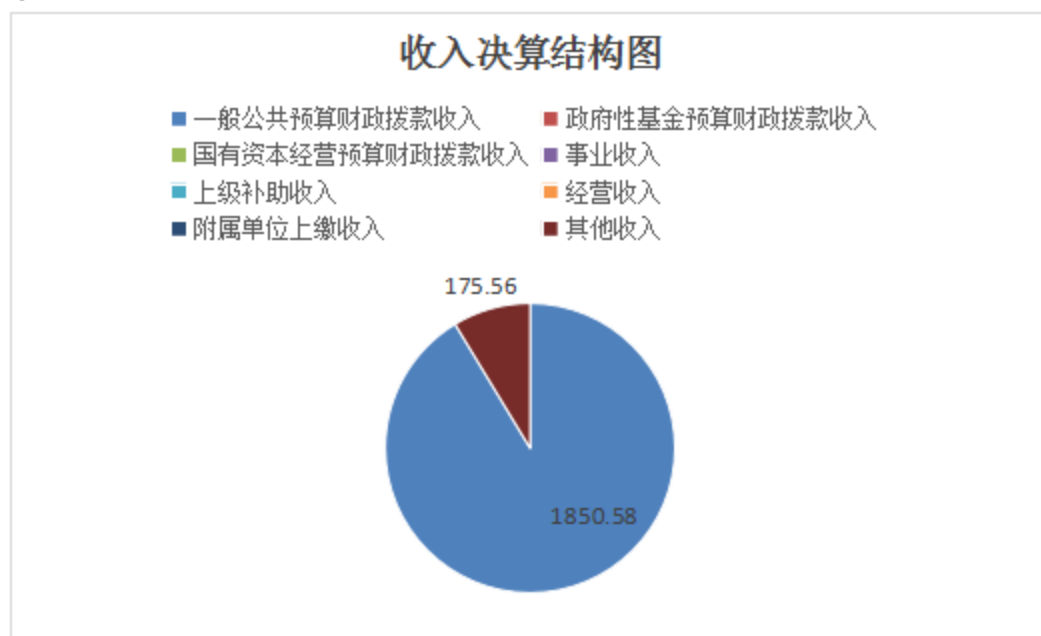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026.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0.58 万元，占 91.3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75.55 万元，占 8.66%。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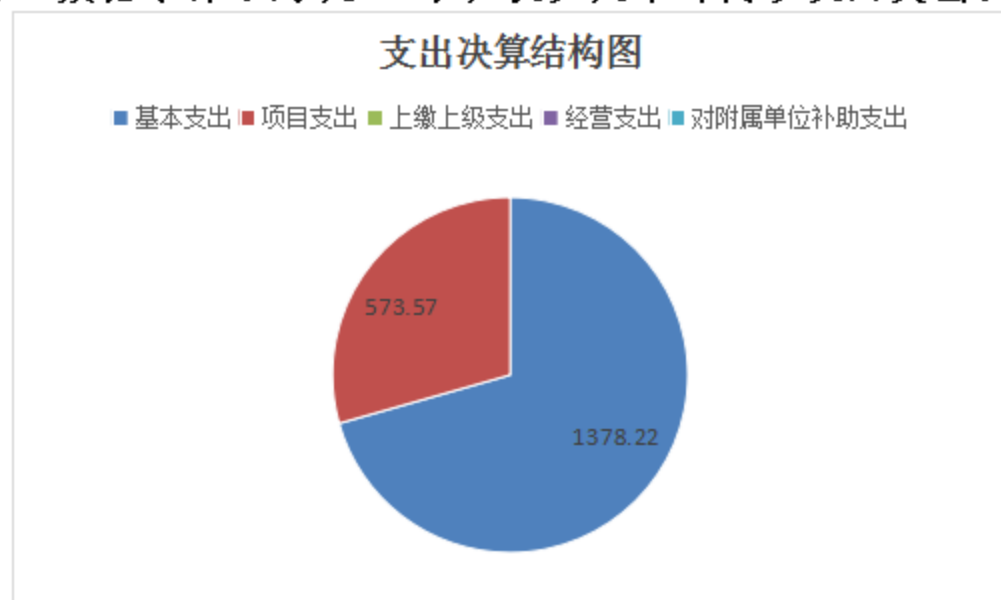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95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8.22 万元，占 70.61%；项目支出 573.57 万元，占 29.39%。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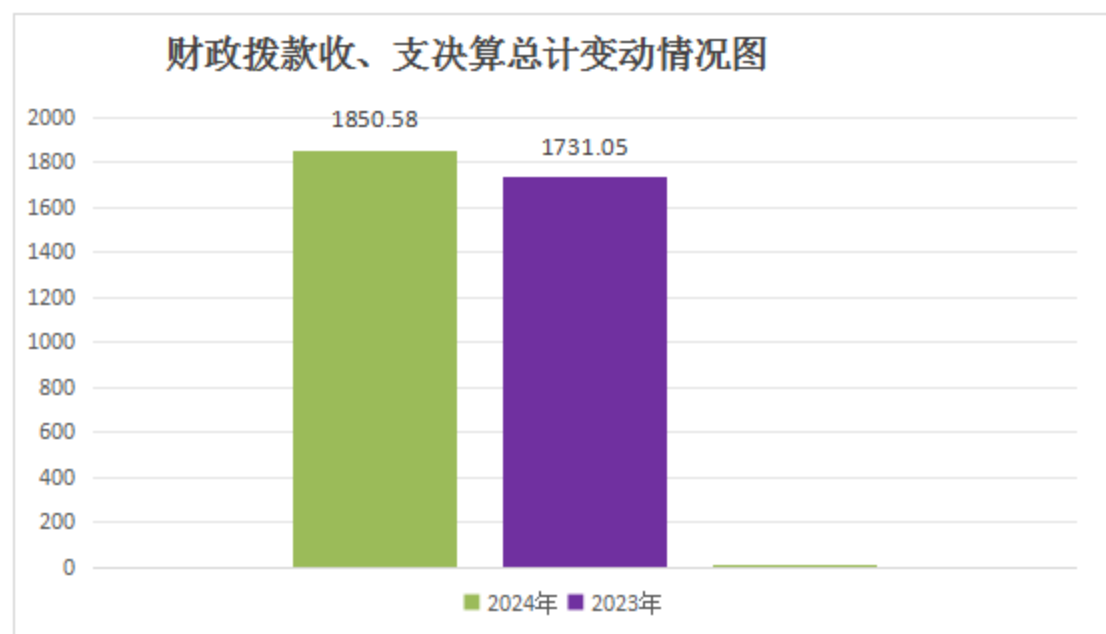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50.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19.53 万元，增长 6.9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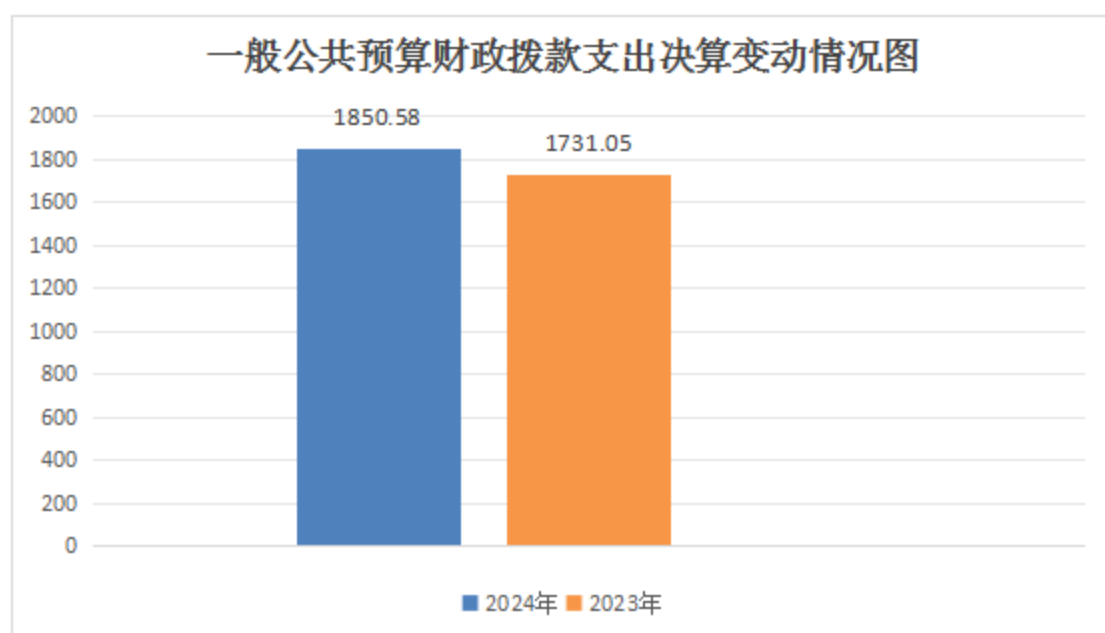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0.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8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9.53 万元，增长 6.9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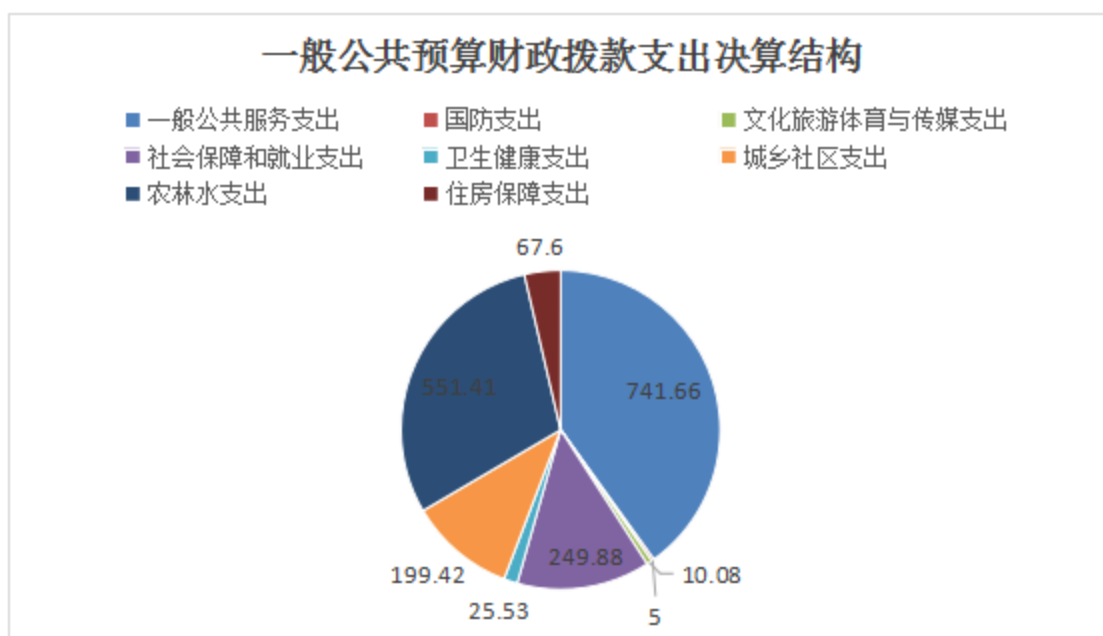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0.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1.66 万元，占比 40.08%；国防支出 5 万元，占比 0.2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8 万元，占比 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88 万元，占比 13.5%；卫生健康支出 25.53 万元，占比 1.38%；城乡社区支出 199.42 万元，占比 10.78%；农林水支出 551.41 万元，占比 29.8%；住房保障支出 67.6 万元，占比 3.65%。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850.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34.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97.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

项（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6.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0.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5.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7.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7.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28.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0.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8.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62.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8.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6.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1.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培训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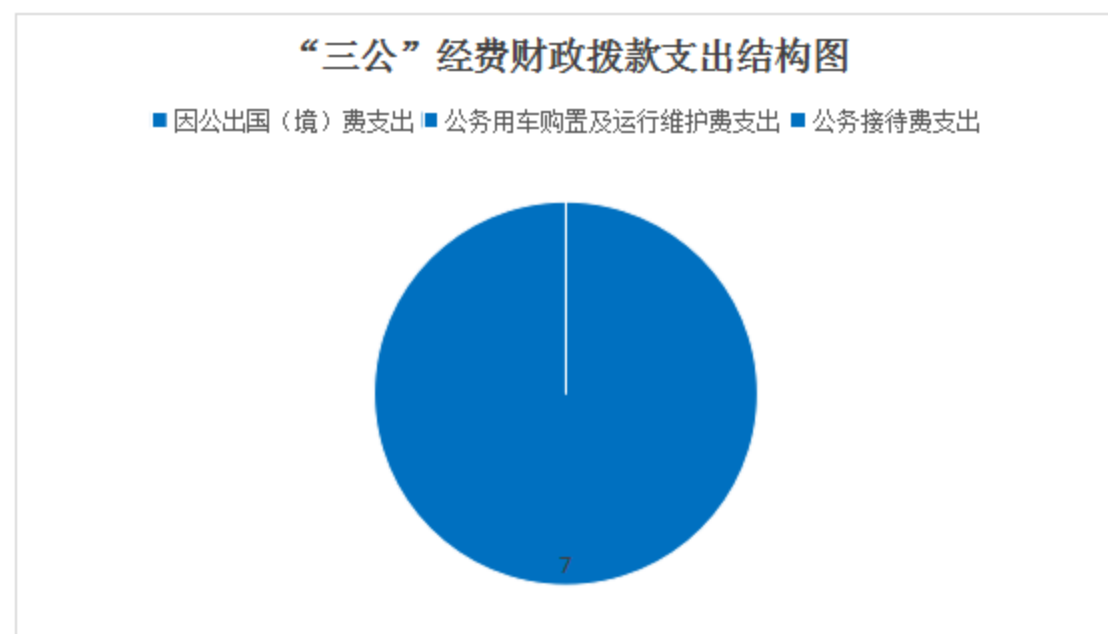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93.33%，较上年度增加 0.59 万元，增长 9.2%，增长的原因是专项工作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厉行节约。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比

增加 1.09 万元，增长 18.45%，原因是专项工作的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比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23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了 11.53 万元，增长 12.86%。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的调整和人员的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6辆，其中：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垃圾清运车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武装工作经费、安监工作经费、驻村工作组经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经费、乡镇生活垃圾清运费、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人大代表和人大会议工作经费、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工作人员经费等1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2个项

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金河镇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金河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见附件，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如捐赠收入。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0.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

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除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镇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镇社区支出（项）：城乡社区反映其他用于城镇社区方面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出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金河镇人民政府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内设事业机构 3 个：金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金河镇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以及金河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设有 6 个行政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治理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和规划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 6 个机构。

（二）机构职能。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河镇在编财政供养人员 43 人，其中行政 20 人，事业 23 人。其他人员情况：退休人员 18 人，三支一扶 9 人，疫情防疫社工 2

人，遗属 1 人，劳务派遣 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金河镇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926.2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2026.14 万元。

（二）支出情况。金河镇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926.2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1951.79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1.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单位，本年无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与上年比持平。

2.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24 年金河镇非财政拨款资金结转资金为 74.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项目结转 74.35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资金结转 0.89 万元，顺水电站等捐赠资金结转 18.21 万元，铜河村委会建设经费捐赠资金结转 20 万元，铜河村党群服务中心捐赠资金 35.25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履职效能。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取得了“新成效”。一是民生保障更加稳固。抓好城乡低保政策落实，目前全镇

已纳入农村低保 493 户、864 人，全年共发放低保金 380.2613 万元；农村、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3 户 33 人，足额发放特困救助金约 27 万元；临时救助 69 户 170 人，发放救助资金 29 万元，保障了突发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全年入户走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31 人次，组织各村社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 120 余人次，组织全镇各村社区儿童主任培训 3 次；受理绿色殡葬申请补助资金 1 万元；开发公益性岗位 85 人，发放工资 57.7 万元；申请东西协作务工奖补 21 人，发放金额约 6 万元；申请医疗救助的 2 人，合计救助金额 1 万余元；全年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 24.3 万元，护理补贴 23.9 万元；残疾人“温暖万家行”助残日走访慰问 10 人，组织 7 人参加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为 60 名残疾人发放就业创业直补 3 万元，为 20 位困难残疾人发放猪仔共计 40 头，扶持残疾人发展生产；为 253 人发放计划生育部分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24. 万元，为 3 人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3.6 万元，为 63 人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0.6 万元。认真开展消除“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活动 4 次，发放资料 300 余份，吉星村成功创建慢性病健康村。

二是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今年以来对全镇 503 户 1085 人脱贫对象开展了夯基强本和防止返贫及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全镇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35 户 105 人。共开发水利、林业和保洁公益性岗位 143 个，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总人数 430 人（含监测对象）。截至目前申请小型励志增收奖补 452 户 235.4 万元、务工奖补 133 人 15.5 万元。全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471 元，增幅 8.0%；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6763 元，增幅 16.5%。今年全镇脱贫户人均纯收入预计达 16823.68 元，

较去年增幅达 17%。**三是信访维稳严防死守。**强化法治宣传，加强各类纠纷排查化解，今年以来受理回复心连心 94 件，排查化解一般矛盾纠纷 69 件，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全年未发生一起重大刑事案件，无新增吸毒人员和种植毒品案件，全镇社会稳定和谐。

2. 预算管理。我镇预算严格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同时预算按照要求及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开。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3. 财务管理。加强学习，提高工作水平。规范财务核算工作，保证原始凭证完整性和填制凭证规范性、提供科学决策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的实施准备和部分模块的实施，有效地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巩固学习政府会计准则，确保政府会计制度的严格实施；关注新政策的出台，及时调整财政管理办法。参加会计继续教育和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会议，保证财务知识不断更新，提高单位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工作水平。

4. 资产管理。

（1）加强会计核算

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结合现行固定资产相关政策和本单位管理制度，对已完工的建设工程、购入的固定资产、

收到的捐赠资产等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加强内部监督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5. 采购管理。

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未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采用其他形式采购。未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我镇预算严格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 项目执行。我单位严格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资金支出，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3. 目标实现。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二是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了改善。三是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四是开展预算绩效事后的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组织开展分析工作，结合财政部门相关政策及单位业务实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镇无省级部门 2024 年度若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所以在此不做梳理阐述。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到了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规范、业务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对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8 分。

（二）存在问题。

存在的问题：支出安排还不够合理，时间节点未把握好。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梳理支出计划，按时申请资金进行支付。二是在工作方面发挥创新，多学习先进工作方法和工作经验，提高部门工作效率。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预决算编制，提高预决算编制规范性。二是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上传在附件中

金河镇 2024 年度公共运行维护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的议定立项、规范实施、资料审查、检查验收、公告公示、清算报账等工作

2.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镇财政所负责编写本年度的资金使用方案，经镇人民政府批复后将资金划拨到各村基本账户，严格实行村财镇管制度。

3. 资金分配的原则：一是按需申报、总量控制的原则；二是优先安排的原则；三是效益显著的原则；四是持续安排的原则；五是择优分配的原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一是农村基础设施维护；二是农村环境卫生维护；三是农村文体活动设施管护。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坚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示范与推进农村“三集中”相结合，与村级“四有一责”建设相结合，与农村综合改革相结合，坚持改革发展稳定并重，建设与管护并重，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调查问卷及实地走访群众干部了解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直接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市财政 12 万元/年补助。区财政按 30 万元/年补助。

2.资金使用。各村先报摸底表，镇政府再讨论分配方案及时将分配资金到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较为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由村委会先报摸底表，镇召开专题班子研究会出批复，村委会申请，村委会再按照三议五公开流程实施，村委会先验收，镇镇再组织验收，清算报账，资料归档整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管理严格坚持村民做主，坚持“三议五公开”，保证群众的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以及知情权，严格按照镇审批制度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村上成立理财监督小组，镇上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质量和资金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镇4个村农村公共运维项目主要涉及道路、城镇环境卫生、水电设施、路灯维护、公共餐具维护等内容，已按时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镇7个村农村公共运维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能较为规范地将项目完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该项目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提高群众满意度，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资料不能及时完成归档整理。

（三）相关建议。

加强村级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主要是学习四川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工作手册。认真学习运维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操作流程实施。规范资料收集整理，加大宣传。

金河镇 2024 年垃圾清运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为了改善城镇居住环境，提高城镇人民的生活质量。按照上级要求，在资金推动下，我镇积极地改善城镇环境，加强城镇管理和社会综合治理。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我镇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及时申报资金，及时预算，所有流程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为改善全镇农村人居环境，切实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暗”问题，从而基本达到建设生态、洁净、宜居、美丽镇村的目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为垃圾清运相关费用，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金河镇 2024 年垃圾清运服务合同》，区财政预算安排 30 万元，用于金河镇垃圾清运费，目前已划拨垃圾清运费 28.46 万元，资金已按合同约定进

行拨付。

2. 资金管理情况。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支付资金，截至目前已支付 28.46 万元，项目资金已支付 94.87%，支付资金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3. 财务管理情况。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经费采取一般支付形式，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积极改善全镇农村人居环境，全镇辖 7 个行政村 1 个社区，62 个垃圾驿站收集亭的垃圾清运工作，总人口 3790 户 10418 人。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有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有效杜绝农村就地焚烧和填埋生活垃圾行为，有良好秩序、有长效机制实现垃圾日产日清，基本达到建设生态、洁净、宜居、美丽镇村的目标。

2. 决策依据情况。根据《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调剂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费预算的通知》和《金口河区加大乡镇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工作方案》的要求对农村生活垃圾项目实施购买服务。

3.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度金河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由区财政预算安排 30 万元，用于金河镇垃圾清运费。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

改善全镇农村人居环境，农村生活垃圾得到了有效治理，垃圾分类工作得到了有力推进，有效杜绝了农村就地焚烧和填埋生活垃圾行为，基本实现了垃圾日产日清，有良好秩序、有长效机制，基本达到了建设生态、洁净、宜居、美丽镇村的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镇村旅游，从而促进经济发展。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使村庄规划更加合理，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村容环境更加优美，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村民素质及文化建设得到提升。3.生态效益：垃圾处理设施增加。4.可持续影响：各村都建立了长效保洁机制和垃圾处理机制，生活垃圾能够及时清运。也都建立了基础设施后续管护机制。5.满意度：通过对各村实地考察、走访群众、电话询问等方式调查，村民对垃圾清运建设成果均感到满意或非常满意。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缓慢。

（二）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